

【附件四】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)

No :

臺北市 106 年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
學 號				班 級				座 號			
姓 名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餐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報名營隊 志願序 (請填寫 日期與 營隊編號)	志願序 日 期	1	2	3	4	5	6	7	8	9	10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總金額											
備註 (特殊狀況)					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		家長聯絡電話	(住家)						
					(手機)			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			輔導教師 簽 章			
說 明	<p>一、同一天最多可填寫 10 個志願，電腦分發時，僅錄取 1 個營隊。</p> <p>二、填寫營隊志願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</p> <p>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中低、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</p> <p>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</p> <p>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</p> <p>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</p> <p>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。</p>										

※備註：參加學生請向各校輔導室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

105 年 11 月 30 日(三)下午 5 時由公告電腦分發錄取結果。